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赖旭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赖旭日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赖旭日	陆 洲、何淑静
审计委员会	王迪迪	何淑静、赖旭日

提名委员会	何淑静	王迪迪、杜雪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海程	王迪迪、贾秋栋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任职薪酬调整为 46.2 万元/年（税前），自关联方处离职次月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其余董事津贴薪酬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赖旭日回避表决，本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雪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赖旭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旭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陆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管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杜雪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